

正 本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重劃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4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理監事候選人提名表、委託書

主旨：茲訂期召開本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敬請準時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簡稱獎勵辦法)第 7 條及第 13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及第十四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辦理。
- 二、開會事由：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及選任理、監事。
- 三、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 30 分。

(下午 1 點開始報到)

- 四、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四樓禮堂)。

- 五、聯絡人及電話及聯絡地址：許宜淵先生，03-4389509，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 六、為以利選務工作安排，如欲選任理、監事者，請於 9 月 30 日前檢附理監事候選人提名表(附件 1)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會會址，依照收件順序決定選舉號次。並請被選舉人於當日親自出席選任理事、監事。

- 七、台端為本重劃區內會員已知死亡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之繼承人，敬請務必備齊下列所有證明文件始得成為會員出席開會：

(一)繼承系統表。

(二)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合法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三)合法繼承人身分證正本。

(四)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出具法院證明文件及其身分證正本代為行使。

八、本次會議事涉法定出席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之統計，除本會議工作人員外，如無法證明確實為本會會員或受本會會員委託(附件 2)出席者，將一概不予開放進場；另考量會議程序正當合法，如會員於議案提請表決時始完成報到者，恕無法進行該議案表決。

九、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屆時謹請派員列席指導。

正本：本重劃會會員

副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陳清茂

附件1 理、監事候選人提名表

台端您好：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選任理事及監事選舉乙事，為求會議當日選務順利進行，特先調查台端意願，以利選票製作，故不另行現場舉薦候選人，盼請見諒。請於下方□處勾選欲擔任之候選人類別。

- 個人持分總面積已達 49 m^2 ，願意擔任「理」事候選人。
- 個人持分總面積已達 49 m^2 ，願意擔任「監」事候選人。

附註：

-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16條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故本案適用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49 m^2 ；「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 選任理事正取9人、備取2人，監事正取1人、備取1人。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

聯 絡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委託書

本人所有土地參加「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事務，茲因本次會員大會有事不克親自參加，特委請受託人持本委託書代表本人出席，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處理重劃事務。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